附件2： （编号：  ）

松山湖城市（艺术）雕塑设计方案

应征作品承诺书

本人/单位(以下称“承诺人”)就松山湖城市（艺术）雕塑作品征集活动应征资格问题，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第一条 承诺人承诺应征作品是独立完成创作的；承诺人对其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提交的应征作品拥有充分的、完整的知识产权，是应征作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。承诺人承诺应征作品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所有参加本次征集的应征作品均被视为遵守并认同相关知识产权，作品禁止一稿多投。

第三条 如应征作品未被选定为入选作品，则承诺人不得向主办单位提出任何经济或名誉补偿要求。

第四条 承诺人承认《松山湖城市（艺术）雕塑作品征集公告》的约束力。

第五条 松山湖管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的解释权。

第六条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东莞市为地域管辖地。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将争议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，承诺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或《松山湖城市（艺术）雕塑作品征集公告》其附件的任何规定。

承诺人(签字盖章)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